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SHENG HONGYE
(HONG KONG) LIMITED**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聯合公佈

(1) 寄發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ii)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i)接納表格，並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綜合文件寄發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 (i) 范雪瑞先生、王俊勇先生、孫盟先生及孫鋒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i)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ii)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i)接納表格，並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如下所載收錄於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會有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進一步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開放接納要約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

時間以及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 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二十一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有關要約結果之公佈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不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 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之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十四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而(i)有關警告信號未能趕及於下午時段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

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之下午四時正；或(ii)有關警告信號趕及於下午時段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接獲所有就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未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股份所涉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I.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綜合文件寄發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下列新董事(「**新任董事**」)已獲委任：

- (i) 范雪瑞先生、王俊勇先生、孫盟先生及孫鋒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
- (ii) 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履歷

范雪瑞先生

范雪瑞先生（「**范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上海三盛，現任上海三盛投資部門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上海三盛的投資及併購項目。加入上海三盛之前，范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6 CH）的投資銀行部門任職。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École Centrale Paris（巴黎中央理工學院），獲文科及製造工程碩士學位。范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所有必修科目的合格證書。范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陳建銘先生的女婿。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范先生於獲委任時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日後收取薪酬與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王俊勇先生

王俊勇先生（「**王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上海三盛，曾於資本規劃及投資部門擔任不同職位。王先生現任上海三盛副總裁，負責監督資本規劃、審計及金融服務部門。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江蘇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王先生於獲委任時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日後收取薪酬與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孫盟先生

孫盟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上海三盛，現任副總監及資本規劃部副總經理。孫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孫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孫盟先生於獲委任時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日後收取薪酬與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孫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孫鋒先生

孫鋒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鋒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上海康橙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西藏康盛投資管理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上海漢上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孫鋒先生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監督部門工作，負責監督上市公司的披露事宜。

孫鋒先生亦為：(i)浙江棒杰數碼針織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4 CH）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起）；(ii)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5 CH）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及(iii)河北先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37 CH）之董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上述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孫鋒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定天威保變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0 CH）之獨立董事。

孫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海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孫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孫鋒先生於獲委任時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日後收取薪酬與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孫鋒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洪嘉禧先生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曾在德勤中國任職31年，期間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之主席。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

洪先生現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洪先生現時亦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委任書，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任何非全年任期之董事袍金須按任期時長之比例支付。洪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劉懷鏡先生

劉懷鏡先生（「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9 CH）之獨立董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以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以股份代號：31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 CH作雙重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

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列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赫爾大學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委任書，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任何非全年任期之董事袍金須按任期時長之比例支付。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黃世達先生

黃世達先生(「黃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黃先生擔任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物業部門的營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先生曾擔任裕景興業(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的執行副總裁兼總經理。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任職，而彼在離任前為該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同濟大學建設監理研究所的項目管理深造證書。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九零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任何非全年任期之董事袍金須按任期時長之比例支付。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各新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各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各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各新任董事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任何新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唯一董事之命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軍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立軍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海三盛之董事為陳建銘先生、陳艷紅女士、陳亞維女士、郭峰女士、黃啟灶先生、蔣萬琪先生、潘功成先生及邵風高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上海三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陳國雄先生、范雪瑞先生、王俊勇先生、孫盟先生及孫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朱德森先生、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